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黑龙江省鼎力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黑龙江省鼎力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七台河市第十六中学）的（临时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临时工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业为黑龙江省鼎力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24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鼎力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6日

